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杨执字第8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8号。

负责人王育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铭，男，197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浙江省杭州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杨民五(商)初字第1146
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
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铭名下位于上海市
浦东新区上浦路201弄65号302室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
人逾期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铭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201弄65
号302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拥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杨 蕾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鲁华

本裁定书一式两份